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0054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屬亡故退休教師遺族申請月撫慰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430902100號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2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一、死亡。…」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及其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第14條之1第1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第2項）本條例第14條之1及本條例第21條之1規定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 三、次查民法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 四、揆諸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範意旨，支(兼)領月退休金



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撫慰金之權利係由月退休金衍生而來，性質自屬公法上之給付，非亡故者之遺產，爰撫慰金僅有領受之範圍及順序參照部分民法規定，並非完全依照民法關於遺產繼承之規範。另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及民法第1138條規定，並考量公教之一致性，參酌銓敘部90年8月24日90退四字第2054522號函之規定，亡故退休人員之孫子女唯有於亡故退休人員之所有子女均先於其死亡之情形下，始與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為同順序之撫慰金領受人，無法準用民法第1140條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

五、本案支領月退休金教師於103年1月17日亡故，其長子嗣於103年9月6日亡故，亡故教師遺族配偶申請領受月撫慰金（子女均已成年），依上開規定，該長子亡故時業已喪失撫慰金領受權，該長子之子女，自無一次撫慰金之領受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5-01-16
17:02:57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